

Companies

放弃过会方案 长城电工拟降价定向增发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股价大跌将上市公司逼向尴尬境地的状况越来越不妙。今天,长城电工宣布放弃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的2007年定向增发,而重新提出了发行价格降低约40.79%的修订方案。

7月4日,长城电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长城电工表示,根据近期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地说,长城电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对原方案进行修订,意味着长城

电工彻底放弃了原来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2007年定向增发。长城电工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2007年8月14日,长城电工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2007年8月31日,长城电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200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长城电工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08年4月18日,长城电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

长城电工董事会2007年8月14日作出定向增发决议时20天的均价为14.34元,而目前20天的均价为8.49元。也就是说,长城电工新提出的发行价格,比原来的降低了约40.79%。

由于募集35405万元资金投向的四个项目没有变化,与发行价格大幅下调相应,长城电工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也由原来的3000万股上限急剧增加到了4800万股。

截至目前,长城电工还是第一家明确宣布放弃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定向增发申请的公司。在此之外,部分因股价远远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公司,则是以延期发行方式等待股价的回升。

皖能电力、宝新能源调高上网电价

◎本报记者 应尤佳

皖能电力和宝新能源今日同发公告,两家公司分别调整了公司上网电价。

皖能电力表示,公司为缓解煤价上涨影响,将安徽省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2分钱。电价调整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宝新能源则表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6分/千瓦时(含税),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宝新能源预计,在实行新的上网电价后,2008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电力可增加销售收入5000万元左右,增加净利润4000万元左右。

上海建工 中标4.5亿元工程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上海建工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吴中路停车场二期工程,中标价为45430.8477万元。工程建筑面积约109000平方米,为框架一层及地下二层,计划于2008年7月7日开工,预计工期为285日。

美利纸业 终止增资浆纸项目

◎本报记者 应尤佳

美利纸业宣布终止认缴公司本应认缴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浆纸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并将不再继续对浆纸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坦陈,原因是由于公司的资金状况出现了持续紧张局面。

苏宁环球 预计中报业绩大增

◎本报记者 应尤佳

苏宁环球今日披露了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司表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08年1至6月可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0%至800%。

躲过低谷 中达股份“回马枪”杀入软塑业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对2005年底转让出去的两家公司股权,中达股份现在又重新予以收回。今天,中达股份刊登公告解释自己以回马枪方式重新杀入软塑包装行业的原因。

本月1日,中达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已由申龙集团转至中达置业持有的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和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而上述股权,是中达股份2005年12月31日转让给申龙集团的。申龙集团与中达集团以前是同一企业,2000年通过分立变成了两家公司。

那么,中达股份2005年底为何将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出去呢?中达股份表示,2005年底,国内的软塑包装行业出现高位下滑的趋势,由于当时国内软塑包装行业的盲目投资,造成年内许多软塑生产线陆续投产运行,使得国内软塑包装产能急剧扩张,出现了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产品毛利率直线下降,对于技术含量较低的BOPP平膜价格竟



争更为激烈,产品价格已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公司当时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虽然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在2005年及以前几年在软塑市场行情较好的情况下给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收益,但进入2006年后,随着软塑市场进一步下滑,作为当时以生产普通BOPP产品的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

将受到很大冲击,因而决定针对市场变化,缩减普通产品的生产规模,更好地集中技术力量、装备优势和市场资源,抢占软塑包装产业的中、高端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的市场竞争力。

中达股份表示,事实证明公司转让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的决策是明

智之举。在2006年到2007年期间,国内软塑包装行业步入了低谷,对于普通BOPP产品更是出现了全行业的亏损,转让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

中达股份现在重新回购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股权,具体的考虑又是怎样的呢?

中达股份表示,由于2006年至2007年国内软塑包装行业步入行业低谷,使得近两年国内几乎没有新的生产线建设投产,而原有的一些小型生产线也因无法经营关停并转,与此同时,国内软塑包装产品需求却在逐年递增,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2007年底,国内软塑包装市场已经出现了回暖迹象。公司收购申鹏公司和美达公司的生产线是经过技术改造后的生产线,具备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能生产出技术含量较高的软塑产品,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虽然2008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飙升,但因国内软塑包装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而且软塑产品的市场目前供不应求状态,能随成本上升的销售价格可有效地化解成本上涨的风险。

前控制人破产累及清欠 北海港面临损失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北海港的前实际控制人天津德利得集团的关联方天津新华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案。

北海港表示,天津德利得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事项,涉及北海港被前实际控制人德利得集团占用资金9700万元及为德利得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保6900万元问题。

其中,公司向北海仲裁委申请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该法院同时还

公告,已于2008年6月6日受理了天津德利得集团的关联方天津新华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案。

其中,公司向北海仲裁委申请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该法院同时还

万元资金案件,北海仲裁委已经开庭审理,尚未裁决。天津农行南开支行向天津第一中级法院起诉北海港为德利得集团控制的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900万元一案,天津第一中级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也尚未判决。而以上天津德利得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事项,将可能导致北海港面临损失,具体损失需要根据仲裁机构的裁决。

目前,公司估算被占用资金损失

最多为9700万元,准确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为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900万元,与天津德利得集团破产无直接关系,公司未能掌握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确定担保6900万元是否存在损失。公司已经在2007年度审计中对天津德利得集团占用9700万元计提了2040万元坏账准备,对担保6900万元未计提或有损失。

房屋转让惹事端 上海三毛遇“莫名”诉讼

◎本报记者 陈建军

7月3日,上海三毛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诉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按照上海三毛的表述,这是一起莫名诉讼。

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起诉称,它和上海三毛于2005年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上海三毛向其转让所拥有的上海市杨树浦路1056号房屋

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32000万元。合同生效后,上海三毛采取拖延回避态度,始终不与自己进行实质性的接触,也未向自己作出任何解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007年1月5日,上海三毛发出公告称,其于2006年12月29日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上海市杨浦区工业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房屋转让合同》所涉杨树浦路105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金额为45342万元。因此,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判令上海三毛赔偿因违约造成自己的损失9950万元。

上海三毛表示,公司与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于2005年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第十条约定,该合同生效条件有三项:甲、乙双方董事会决

议通过转让及受让该房地产;如需经国家部门批准,获得批准后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及盖章。但该合同至今没有满足以上生效条件,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也从未就合同生效的问题与公司有过任何接触,公司也从未收到过宁波大港织造有限公司就该合同支付的任何资金。公司根据上述情况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8-01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1-6月,公司与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国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累计实现销售金额357.8万元,因紫江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所以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61号
法人代表:楼思齐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

2007年末,紫江国贸总资产19039.5万元,净资产2477.9万元;2007年度实现商品销售收入84308.2万元,净利润516.4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之子公司,受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紫江国贸是一家专业化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该公司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04年以来,公司与其发生的出口代理业务均正常执行,没有发生坏账。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2008年6月末,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累计实现销售金额357.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进行产品外销过程中,由公司与外商进行直接的接触和谈判,与外商确定最终销售的产品价格、交货期等合同条件,然后由国内的出口代理商实施出口代理,除部分外商指定的出口代理商外,公司根据与紫江国贸签订的框架协议,由紫江国贸代理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紫江国贸按照合同销售金额的1%提取代理费,履行出口手续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运费、报关费等据实结算。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购销交易的价格与公司与外商最终商定的价格一致,关联企业向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参照出口代理行业的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08年1月,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了出口业务代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外销出口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本公司具有自营出口权,但因公司出口业务目前业务量较小,公司还未配备专业出口业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故通过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出口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关联方紫江国贸收取的代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及一般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在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的框架协议
3、2008年1-6月公司与紫江国贸销售金额统计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公告编号:2008-014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8-01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截至2008年6月末,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国贸”)就公司产品出口代理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300万元,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后,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8年上半年,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累计实现销售金额357.8万元,合同中的价格、交货、付款等合同条款不优惠于公司与其他销售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2、该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关联方紫江国贸收取的代理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及一般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在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陈亚民 孙叔平 任德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8-02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上述3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8-02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办理完毕后,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拟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上述3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市西二路46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专控)、保健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酒水饮料、水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粮食及食用油、摄影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彩扩;餐饮;美容;电脑成像;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首饰及购物;服装干洗(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允许持证经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33150.51万元,净资产12921.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东营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07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营银座在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期限为一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现东营银座已偿还该笔贷款,上述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故本次担保办理完毕后,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00万元,且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5日